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
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 7.5 亿元中期票据“12 阳光 MTN2”、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“13 阳光 MTN001”，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进行信用评级。

根据监管规范要求，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，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。

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来已减持全部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退出光伏业务，减持后合并财务报表尚未公告，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，待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并提供完整、充分、准确的跟踪评级资料后，将尽快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“12 阳光 MTN2”和“13 阳光 MTN001”进行跟踪评级。

特此公告。

